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專調字第62號

原　　告　楊宥勝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祐晨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冠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0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150元，並載明逾期不補繳即駁回其訴。此裁定已於115年8月13日寄存送達原告（經10日發生效力，即於同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）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可佐。原告迄未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姚銘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坤弘